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吳烘杞

被 告 張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237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 年8 月13日下午5 時29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吳烘杞

被 告 張淑貞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600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2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9,600 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、LINE記事本、匯款紀
錄、本院勘驗筆錄相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沒有跟原告借那麼多錢，且被告有陸續清償或原

01 告已經免除借款債務等語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且被告提出的
02 LINE對話紀錄是在111 年間，都是在兩造成立借款契約、原
03 告催告還款之前，無從證明被告已經清償完畢，也無從證明
04 原告有免除借款債務。故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洪妍汝